



校外租屋同學請注意：

內政部辦理之「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自 115 年起，將不再受理**無稅籍或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**作為新案申請。
請有校外租屋需求之同學，於簽訂租賃契約前，務必先行確認所承租建物之合法性與登記狀況，以免影響日後申請租金補貼之權益。

學務處校安中心提醒您